

证券代码：871001

证券简称：瀛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鉴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66,1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2,866,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2,866,1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如全体出席股东均回避表决，则会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按正常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股东大会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董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监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议案》（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2,866,1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赖斌、邹甜甜

(三) 结论性意见

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秦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